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宣传部文件

穗南宣〔2017〕56号

关于施工围蔽更新公益广告宣传画的通知

区各工地业主单位、建设单位：

为打造“更干净更整洁更平安更有序”的城区环境，全面凸现南沙新区、自贸试验区的城市形象，根据区领导的指示精神，区委宣传部委托广告公司对施工围蔽公益广告宣传画进行了重新设计和完善，请及时做好工地围挡和公益广告的更新和修复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版面安排

各工地必须严格按照区委宣传部对施工围蔽户外广告的宣传内容及版面设置要求进行总版面安排。具体要求：一是公益广告刊播数量的统一要求。工地围挡在无设置证的情况下，公益广告刊登比例达到100%；有设置证的情况下，每处工地围挡

中，公益广告需达到工地围挡总面积的 70%；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必须占公益广告总面积的 50%以上。二是商业广告不能穿插混合在公益广告之中，商业广告必须设计在一头一尾，或者设计在工地出入口大门两侧。三是新建工地必须统一使用标准化施工围蔽，并使用新的公益广告宣传画进行制作上画。

二、关于新的公益广告宣传画样式

新的公益广告宣传画分鲜花、线条、海澜三个系列，各个系列均有蓝、黄、橙、绿、红、紫、白的其中三种色系款式，每款宣传画共有 20 幅，总长 120 米，若工地围蔽的长度多于 120 米的可重复使用。宣传画具体色系款式见附件。

三、关于布点安排

（一）中心区域和路段

进港大道选用鲜花系列，环市大道选用线条系列，港前大道选用海澜系列，凤凰大道中选用鲜花或线条系列，丰泽路选用线条系列，南府路选用鲜花系列，蕉门河中心区及市民广场选用鲜花或线条系列，明珠湾起步区选用鲜花或线条或海澜系列。为了体现协调美观，同路段或区域的不同工地之间的施工围蔽，可交叉选用同系列不同色系的宣传画进行制作，但一个工地只能选用一种色系款式。

（二）其它区域和路段

镇街的中心区域和主干道的工地，可选用鲜花、线条、海澜三种系列中的不同色系款式进行交叉使用，但每一个工地只能选用一种色系款式。

四、相关要求

由于近期台风及天气等原因的影响，各工地围挡损坏现象比较严重。请各业主单位、建设单位要立即对所属工地围挡进行全面自查，对破损的工地围蔽及公益广告及时进行修复。破损面积超过总围挡比例 30%以上的，以及总体公益广告内容褪色陈旧的，需按照新的公益广告宣传画更新上画。区建设和交通局要加强督导，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具体要求由区建设和交通局通知）。

中共广州市南沙区委宣传部

2017年9月12日

（联系人：黄癸，手机：13825152208，QQ：59879991）

附件：1. 鲜花系列

2. 线条系列

3. 海澜系列

4. 部分参与公益广告宣传画设计制作上画的公司及
联系人

附件

1. 鲜花系列（蓝、绿、橙、黄四种色系）



鲜花——蓝色系列



鲜花——绿色系列



鲜花——橙色系列



鲜花——黄色系列

2. 线条系列（蓝、绿、紫、红四种色系）



线条——蓝色系列



线条——绿色系列



线条——紫色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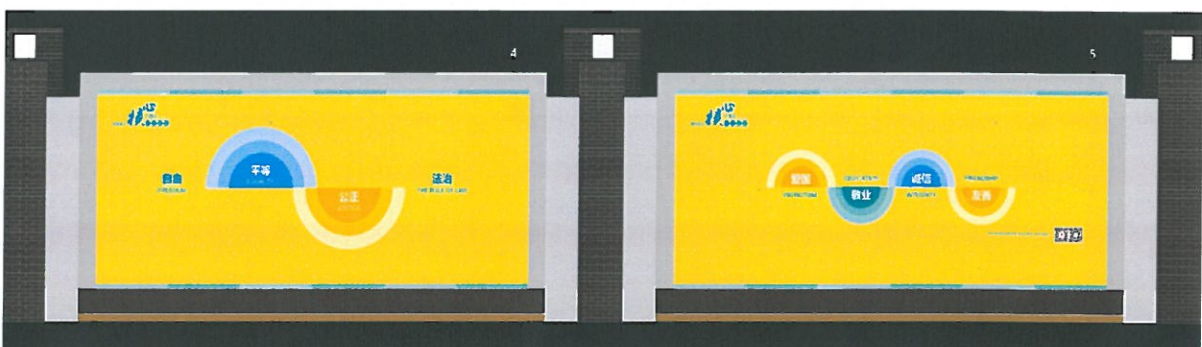


线条——粉红色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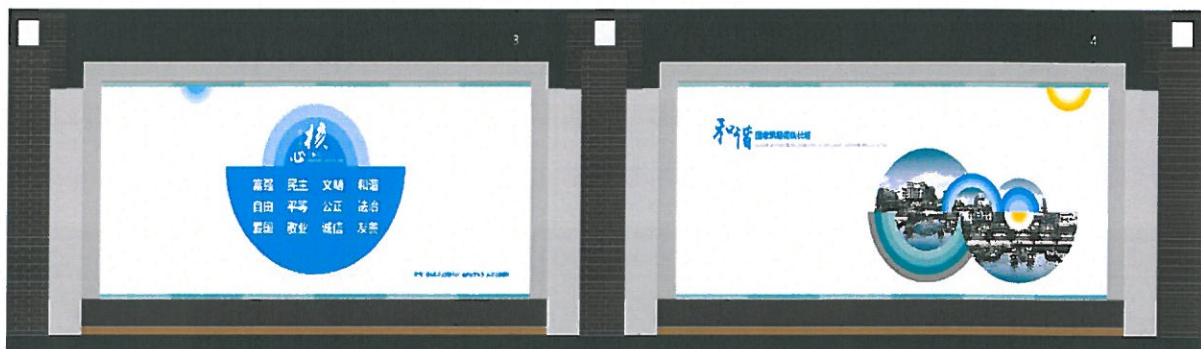
3. 海澜系列（绿、黄、白三种色系）



海澜——绿色系列



海澜——黄色系列



海澜——白色系列

4、部分参与公益广告宣传画设计制作上画的公司及联系人

序号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广州杰文广告公司	巫晓霞	13924080209
2	广州天亿广告公司	柳飞	15876525066
3	南沙张扬广告公司	张锡南	13556106232
4	蓝鲨广告公司	梁哲	13798010797

